

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氏节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国元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余超、樊俊臣、方书品、刘海波、黄奇树、谢天宇、张艳、汤雨城和周雨婷，其中余超为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辅导资格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元证券与沈氏节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浙江证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对沈氏节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现场尽职调查、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

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与辅导对象约定的时间安排推进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工作为：

1、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国元证券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梳理，持续关注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持续关注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情况等。

2、召开中介协调会及专题会议

本辅导期间，国元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的形式，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讨论，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国元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结合沈氏科技的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工作。根据沈氏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和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国元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

4、关注公司外部融资的规范性

本辅导期间，国元证券协助公司完成外部融资工作，并重点关注新进股东的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协议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等相关内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首发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通过

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机构就辅导对象的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已根据辅导机构建议，进一步强化了内控执行工作。

2、辅导机构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更深入的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分析公司财务数据、现场盘点、资金流水核查等，针对核查发现的不规范情形，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基于市场变化情况，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明确其具体规划，确保投资项目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一致。

2、因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实际状况，辅导对象存在股权调整计划。项目组将对公司股权调整方案进行审查，协助公司股权变更符合合规性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通过对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访谈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尤其是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形势变化等对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继续围绕上市规范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引导其理解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理解其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其逐步形成证券市场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现场辅导培训、个别答疑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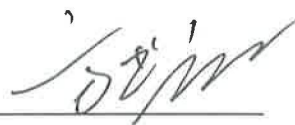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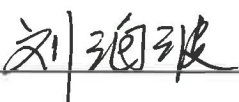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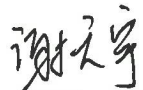

余 超


樊俊臣


方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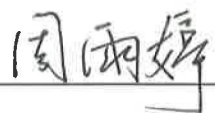

刘海波


黄奇树


谢天宇


张 艳


汤雨城


周雨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10 日